

堤防工程

监理手册

董晓伟 李先炳 王国平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堤防工程监理手册

董晓伟 李先炳 王国平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依据国家和水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结合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组织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专家,在总结长江委多年监理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堤防工程监理适用性文件《堤防工程监理手册》。

本书包括:监理机构管理文件、监理实施细则、常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共三章49节,集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体,内容系统翔实,基本涵盖了堤防工程施工的每一环节,尤为突出了可操作性,是一本较为完整、系统、全面的堤防工程监理工具书,可供水利、电力、交通、土木工程等专业质量管理和监理人员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堤防工程监理手册/董晓伟,李先炳,王国平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1. 10

ISBN 7-5084-0818-7

I. 堤… II. ①董…②李…③王… III. 堤防-防洪工程-监督管理-手册
IV. TV871.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6453 号

书 名	堤防工程监理手册
作 者	董晓伟 李先炳 王国平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发行部)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1.75 印张 753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3300 册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堤防工程监理手册》编写委员会

名誉主编 黎安田

主 编 董晓伟

副 主 编 李先炳 王国平

编写人员 王国平 李先炳 但云贵 王 扬 王定国

李艳阳 陈义斌 徐胜庆 饶和平 余洪江

程长青 王 城 鲁先元

2005.1.12

序

长江，这条孕育了中华民族悠久文明的祖国第一大河，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愈来愈显得重要。它的洪涝灾害威胁始终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1998年长江流域发生的全流域特大洪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人民非常关心。在战胜特大洪水后，人们努力思索如何尽快使长江水去其害，最紧迫的还是要加大长江堤防工程建设的力度，加快长江防洪体系的建设。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建设是除长江水患，让领导放心、群众安心，造福于沿江两岸人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措施。

1999年8月25日，国务院第46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中央财政斥巨资实施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建设，并将这一工程的组织建设任务交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承担。同时决定，长江干流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委归口管理，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任务由长江委监理公司承担。自此，长江流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规模的堤防建设进入了高潮。

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实施一年后，朱镕基总理于2000年6月24日在关于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的报告上，作出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工程监理，不能只满足于有一些‘专家型的’‘无私无畏’的监理工程师，一定要建设行业性、有公信力的名牌监理公司。否则中国的工程监理事业永远不能走上正轨，工程质量仍然缺乏保证”的重要批示，指明了监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对工程监理寄予了深切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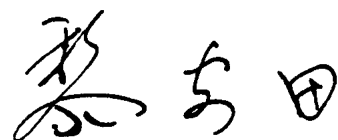
长江委自1988年承担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试点——湖北清江隔河岩水电站工程监理工作以来，先后完成了三峡一期工程、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江垓水库、深圳机场、深圳河治理等50余项工程监理任务，监理业务范围涉及水利、水电、工民建、机场、码头、公路交通等专业，分布于全国13个省、市，积累了一定的监理经验，锻炼了一支过硬的监理队伍。

为了完成好国务院、水利部领导交给长江委的这一重要任务，使堤防工程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堤防工程施工质量，促进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长江委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在总结了长江委多年以来各专业监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这本《堤防工程监理手册》。《手册》集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体，内容系统翔实，基本涵盖了堤防工程施工的每一环节，尤

为突出了可操作性，是一本较为完整、全面的堤防工程监理工具书。

愿《手册》为提高我国堤防工程建设监理水平发挥积极的作用。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黎' (Li), '乾' (Qian), and '田' (Tian).

2001年5月

前 言

1998 年长江发生特大洪水后，中央斥巨资加大长江堤防工程建设力度。1999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6 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将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交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决定，长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委归口管理，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委所属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公司承担。

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实施后，长江委向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堤段派出了近 300 名监理人员。为进一步加强堤防工程的监理管理，规范堤防工程的监理行为，提高堤防工程的监理水平，保证堤防工程的建设质量，发挥投资效益，亟需编制有关堤防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及监理质量控制的技术性文件。

为此，长江委工程建设监理中心依据国家和水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结合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组织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在总结长江委多年监理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堤防工程监理适用性文件——《堤防工程监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本《手册》具有以下特点。

1. 规范了对堤防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

《手册》根据堤防隐蔽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上岗考核、监理人员的聘用、各级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监理人员守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强调了监理队伍素质和监理工作质量的重要性。《手册》对现场监理工作职责、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监理常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目录，以及工程验收监理等，也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并列出了管理程序。为检查考核各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质量，《手册》中列出堤防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从监理管理和监理成效两个方面促使各项目监理机构不断加强自身的建设与管理。每年度，监理机构还必须填报“监理业务考核手册”，除监理机构工作小结和进行自评外，还必须有业主（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及质量监督站的评价意见。这些规定，有效地加强了堤防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促使堤防工程监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强化了监理对工程建设质量的检查与控制

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主要包括各种穿堤建筑物（含泄水闸及各种涵闸）、堤身及堤基防渗处理、堤身及堤岸防护、水下抛石固脚等，涉及工法多，各堤段地质条件及施工环境也比较复杂。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手册》从强化监理控制着手，编制和汇总了60份表格。表格的重点为单元工程质量检查与控制。如堤防工程项目划分，在部颁规程的基础上，补充了防渗墙、穿堤建筑物、安全监测等单元工程划分的内容；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也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手册》对堤防隐蔽工程各主要建筑物质量控制中必需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都分别提出了填表说明和附有样表。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下发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逐项自查自评，并有施工初检、复检、终检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核定人要逐项检查核定签字，提出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对堤防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以及外观质量评定，《手册》也列有示例和填表要求。

3. 强调了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控制

堤防工程监理活动的重点是施工过程控制。过程控制的重点是工序质量控制，特别是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为有利于工程施工及规范监理活动，监理单位进场后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转施工单位施行。为此，《手册》中编入了堤防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共26项，包括用深层搅拌、射水法、振动切槽法等诸多工法建造的防渗墙工程，以及护坡工程、水下抛石工程、混凝土沉排护岸工程等监理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有单项工程施工时监理的职责、开工许可证申请程序、施工过程监理、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计量支付等。

4. 重视对监理信息和监理成果的管理

为进一步促进堤防工程监理信息传递、反馈和处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监理工作水平，《手册》以长江委多年来的监理实践为基础，汇编整理了堤防工程监理作业表格，作为堤防工程监理作业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手册》中列入的监理作业表格，包括监理工作程序图、项目监理单位发文管理规定、监理周报、月报格式和作业表格等共135种。

《手册》内容丰富、翔实，是堤防工程建设监理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方面一本具有较高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工具书。在《手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到长江委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堤防工程监理手册》编写组，以便进一步完善。

《手册》编写过程中，承蒙长江委勘测、规划、设计、科研、监理及工程质

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审查、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堤防工程监理手册》编写组

2001年5月15日

编辑出版工作人员

总 编 辑 王国仪

编辑室主任 阳 森

责 任 编 辑 阳 森 赵满树 赵凤超 刘 毅

美 术 编 辑 曲大鹏

技 术 编 辑 王国华 方 玉

微 机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责 任 校 对 张 莉

责 任 印 制 黄勇忠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监理机构管理文件	1
第一节 堤防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1
第二节 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上岗考核办法（试行）	3
第三节 监理人员守则	5
第四节 堤防工程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6
第五节 堤防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程序	8
第六节 项目监理机构发文管理规定	14
第七节 堤防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规定	19
第八节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21
第九节 监理业务考核手册	30
第十节 堤防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目录	49
第二章 监理实施细则	52
第一节 堤防工程监理工作细则	52
第二节 堤防工程施工测量监理实施细则	57
第三节 堤防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监理实施细则	59
第四节 堤防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监理实施细则	64
第五节 堤防工程合同计量与支付监理实施细则	67
第六节 堤防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73
第七节 堤防工程变更监理实施细则	76
第八节 堤防工程合同索赔监理实施细则	79
第九节 堤防工程验收监理实施细则	84
第十节 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87
第十一节 振动切槽防渗墙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91
第十二节 深层搅拌防渗墙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94
第十三节 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99
第十四节 锥探灌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03
第十五节 基础清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10
第十六节 土方填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13
第十七节 混凝土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16
第十八节 水下抛石护岸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21

第十九节	混凝土铰链沉排护岸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27
第二十节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32
第二十一节	护坡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37
第二十二节	排渗减压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45
第二十三节	安全监测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49
第二十四节	沉树石、沉柴枕护岸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54
第二十五节	金属结构和启闭机制造监造实施细则	159
第二十六节	金属结构和启闭机安装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63
第三章	常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	169
第一节	堤防工程项目划分标准	169
第二节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基本规定	170
第三节	堤基、堤身防渗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172
第四节	堤身填筑与砌筑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205
第五节	堤身、堤岸防护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229
第六节	穿堤建筑物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286
第七节	堤防工程安全监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332
第八节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338
第九节	堤防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及填表说明	341
第十节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填表说明及示例	349
第十一节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评定办法	354
第十二节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及填表说明	361
第十三节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及填表说明	364
附录		367
附录一	监理工作程序图	367
附录二	监理周报、月报格式	372
附录三	常用施工监理表格	384

第一章 监理机构管理文件

第一节 堤防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1.1 为规范堤防工程建设监理行为,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提高堤防工程建设监理水平,促进堤防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堤防工程监理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堤防工程监理工作受项目法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堤防项目建设文件、堤防建设施工承建合同和堤防建设监理合同,对堤防工程建设过程实行监督管理。

1.3 堤防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建设各方的工作关系和进行工地文明施工管理。

1.4 堤防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各项目监理机构均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组织下开展监理工作。

1.5 堤防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须遵守本办法。

二、项 目 管 理

2.1 堤防工程监理业务按堤防监理单位统一制定的堤防工程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质量标准执行。

2.2 监理单位根据各受监工程项目特点,按照监理单位制定的《堤防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管理规定》(试行),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正、副总监由监理单位考核合格后任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备。

2.3 项目监理机构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5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监理工作实际,建立“竞争、激励、约束、淘汰”机制,制订“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制度,并报监理单位核备。

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及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计划,确定岗位职级监理酬金标准,建立项目成本责任制,实行目标成本控制、节余奖励的制度。项目成本预算计划要体现工作质量优劣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提倡奖优罚劣,拉大酬金差距的分配制度。

2.7 项目监理机构作为财务报销单位,按成本预算计划开支,遵守项目财务管理规定,

并对各种财务凭证进行整理、归档等工作。

三、监 理 实 施

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堤防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开展监理准备工作,结合受监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2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强化合同意识,学习贯彻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的基本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3.3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受监工程实际情况,拟定监理工作质量目标,按工作质量目标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3.4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受监工程实际,拟定本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作业实施表格,报监理单位核定后实施。

3.5 项目监理机构要加强计算机辅助监理工作,增进堤防工程监理工作的先进性和科学性,使用监理单位建立的因特网页资源,利用后方技术支撑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解决监理技术疑难问题。

3.6 项目监理机构要执行监理工作报告制度,应按《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格式编制上报监理周报、月报,并将监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监理单位。

3.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堤防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程序》的规定及档案管理要求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3.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堤防工程验收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制订验收工作计划,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加或主持堤防工程验收。

四、考 核 与 奖 惩

4.1 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的业务考核工作,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到工程现场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年终组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总结评比工作。

4.2 项目监理机构要成立监理人员业绩考核评定小组,并制定可行的考核评定标准,对监理人员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年度考核评定,考核结果报监理单位核备,并与监理人员的职级、报酬挂钩。

4.3 项目监理机构和总监业绩考核评定工作由监理单位组织。总监的年度考核结果同职称评定、干部任用、奖金发放挂钩。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定标准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考核评定分别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办法》和《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考核评分办法》。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认真总结监理工作经验、评选先进监理集体及先进工作者,按时完成年度监理工作总结和评比工作,并如实地填写年度《监理业务考核手册》,报监理单位备案。

4.5 堤防工程监理项目设立奖罚金,奖罚金按项目监理委托合同总额的1%~3%计取,但不得低于1万元,不高于5万元,并由监理单位预留。考核评定监理工作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按奖罚金全额奖给项目监理机构,并对总监予以奖罚金以外的奖励;达到合格等

级的项目按奖罚金全额的 60% 奖给项目监理机构，并对总监予以奖罚金以外的奖励；属不合格等级的项目监理机构，全额扣罚奖罚金。监理工作质量等级由监理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评定，奖罚金发放办法由监理单位制定。

五、附 则

5.1 本管理办法是针对堤防工程监理工作制定试行的，其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可参照执行。各项目监理机构要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5.2 本管理办法由监理单位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上岗考核办法（试行）

一、目 的

为加强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上岗资质管理，提高监理队伍素质和监理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 围

本办法适用于堤防工程各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上岗的考核管理。

三、职 责

3.1 堤防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制定《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上岗考核办法》。在上岗前，按照本办法对拟派驻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核。

3.2 监理单位负责选派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符合总监理工程师上岗条件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做好考评工作。

3.3 在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监理单位对考评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正式聘任，并将聘任决定通知（函告）项目法人和建设单位。

3.4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负责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考核；在年度任务完成后，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评定。

3.5 监理单位负责建立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数据库。

四、总监理工程师上岗条件

4.1 必须持有水利部或国家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取得水利水电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优先考虑。

4.2 担任过一、二级堤防工程或水库工程、土石坝工程及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分站站长等岗位职务，监理工作称职。

4.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和较高的语言表达及文字处理能力。

- 4.4 系本单位在职职工。
- 4.5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4.6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五、考 核 程 序

5.1 拟定总监理工程师候选人员名单：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监理工程项目的特点，由监理单位拟定所需总监理工程师候选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资料（学历、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监理培训证书、工作简历、监理业绩、年龄和健康状况）。

5.2 面试：

对符合上岗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其进行面试考察，内容有：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基础知识、监理理论、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身体状况等。

面试考察可采用综合评议法或百分法进行，百分法可按下表考核打分，凡得分在 70 分以上者，考察合格，可以聘用。

5.3 聘任：

监理单位对考核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正式聘任并派驻工程现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当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上岗考核表见下表。

堤防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上岗考核表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基本情况 考核项目 (50 分)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以上 8 分； 工程师 7 分	8 分	
	监理工程师资格	持证 8 分； 持总监证 10 分	10 分	
	工作经历	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历，12 分；有工程设计、或科研、 施工、工程管理经历 15 年以上，10 分； 10 年以上，8 分； 5 年以上，7 分	12 分	
	监理业绩	有类似监理工程经历称职 10 分； 基本称职 5 分； 不称职 0 分	10 分	
	学 历	本科以上 5 分； 中专 3 分； 中专以下 0 分	5 分	
	年 龄	年龄在 35~50 岁 5 分； 60~ 65 岁以下 3 分	5 分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面试项目 (50分)	基础知识	专业对口, 基础知识扎实 10 分; 掌握了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 5 分	10 分	
	监理论论	概念清楚、运用灵活 10 分; 概念基本清楚、能够应用 7 分; 概念不清 0 分	10 分	
	语言能力	语言表达清楚 10 分; 基本清楚 7 分; 不清楚 0 分	10 分	
	应变能力	思维敏捷、反应快 10 分; 有一定反应能力 7 分; 迟钝 0 分	10 分	
	身体状况	精力充沛, 身体健康 10 分; 基本健康 5 分; 不健康 0 分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备 注		实得分在 7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三节 监 理 人 员 守 则

(1) 遵守国家和政府法令、法规。尊重地方风俗习惯。遵守各项监理工作制度, 服从监理机构的领导和管理。

(2) 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公正廉洁, 以良好的职业道德热情为工程建设服务。

(3) 坚持科学、求实、严谨的工作作风,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施工合同文件; 熟悉设计文件; 熟悉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熟悉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文件; 熟悉施工环境和条件。正确运用权限, 促进业务工作能力和监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4) 努力加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协作, 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和掌握工程施工第一手资料; 实行旁站监理的, 应认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在职级授权范围内充分运用自己的职责和技能, 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 监理人员无权自行变更和修改设计。发现设计有误或因施工条件变化设计文件必须作修改时, 应立即向总监报告, 以便及时与建设单位及设计代表会商后作出处理。

(6) 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争议时, 要始终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 协调解决。

(7) 虚心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 监理人员请假、出差、离岗、退场等, 应依据项目监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在安排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9)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 监理人员不得泄漏建设单位申明的秘密, 也不得泄漏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并申明的技术经济秘密。

(10) 监理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监理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不得在施工、监造及物资供应等单位兼职;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 不得接受施工单位馈赠礼品; 更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进行其他有损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和监理单位声誉的活动。